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405號

聲 請 人 運成不動產仲介經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銳運

代 理 人 張毓珊律師

相 對 人

即被上訴人 祭祀公業劉尚壽

法定代理人 劉福來 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仲介費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260,560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訴訟終結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上開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請求給付仲介費事件，業經鈞院、高等法院台中分院判決確定，爰提出相關證書，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等語。
- 三、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仲介費事件，經本院112年度重訴字第2號、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2年度重上字第254號判決，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均由被上訴人即相對人負擔，並已確定在案，經本院調卷審查無誤。聲請人預納之訴訟費用為第一審裁判費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4,224元、第二審裁

01 判費156,336元，合計為260,560元，皆有收據在卷可稽。是  
02 以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260,560元，  
03 並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加計  
04 之利息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05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 
06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 
08 民事第三庭 司法事務官 郭浩銓